

七、新型流行性感冒暨新興傳染病之感染控制應變計劃

(註：完整之應變計畫內容請參考院內感染管制小組之內容)

發現病例、通報流程之相關處置

(一) 發現病例：主要任務為偵測新型流感的病患。

(二) 病例通報時限：

*符合採檢條件之病患，依傳染病通報流程及時限通報疾病管制局。

1.通報時限：

級別	啟動時機	通報及疫調時限
第一級	國內外未出現任何新興傳染病確定病例	24小時
第二級 第三級	出現境外移入確定新興傳染病（如 H5N1 流感）病例。 以及確定病例所引起之第二波感染。	24 小時
第四級	新興傳染疾病於「社區」流行，但控制中。	12 小時
第五級	新興傳染疾病於「全國」流行，但控制中。	6 小時
第六級	新興傳染疾病全國大流行，但失控。	6 小時

2.通報流程：

	白天 第一至四級	夜間及假日 第一至四級	第五至第六級 白天、夜間及假日
作業 流程	<p>發現符合採檢條件病患 (檢疫入口、急診、門診)</p> <p>↓</p> <p>收治病患至負壓隔離病房 住院及採檢</p> <p>↓</p> <p>通知感控小組通報疾病 管制局及檢體送驗</p> <p>↓</p> <p>24 小時內確認檢驗報告 確定個案轉送專責醫院</p>	<p>發現符合採檢條件病患 (檢疫入口、急診、門診)</p> <p>↓</p> <p>收至負壓隔離病房住 院及採檢</p> <p>↓</p> <p>通知值班護理長 (call #710) 填寫傳染病通報單並傳真 至衛生局</p> <p>↓</p> <p>隔日通知感控小組處理通 報疫調事宜，檢體皆於白 天通知宅配送驗。 (宅配電話 04-24910133)</p>	<p>檢疫入口發現符 合定義之病例</p> <p>↓</p> <p>1 將病患送至篩檢站 2.通知感控小組，聯 絡指揮中心接送病 患至收治隔離收置 場所。</p>

流 程 備 註	1.感控小組分機 1974 2.檢體送 CDC 合約實驗室檢驗，檢驗方法為 RT-PCR 方式，報告於檢體送驗後，24 小時出爐。 3.檢體送驗時間 8：00—15：30/每天 4.台中縣專責醫院為：署立豐原醫院。 5.院內各病房發現 H5N1 流感疑似個案，請依第八單元：病患輸送動線，將病患轉至隔離病房採檢	1.第四級時，感控小組值班人員： 蔡玲馨、黃雅琦、易香伶、鄭曉芳 （請總機聯絡） 2.衛生局 TEL：04-25265394 值班人員：0928-912578 3.大里衛生所值班人員電話： 0928-909513	1.本院為收治指揮中心轉送之 H5N1 流感重症個案。 2.發現符合定義之病例暫收治於急診篩檢站但不採檢。 3.院內各病房發現 H5N1 流感疑似個案，請依第九單元：病患轉院措施及注意事項處理
------------------	--	---	--

（三）病患處置：

1、「H5N1 流感」病例定義：

疑似/可能病例	符合前述採檢條件之病例，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或其病毒性合約實驗室流行性感冒病毒檢驗，為 A 型流行性感冒病毒，但非屬 H1、H3 亞型者；或雖為 H1、H3 亞型，但現行流行性感冒疫苗未能提供足夠保護力者。
確定病例	「H5N1 流感」疑似病例，經疾病管制局進行病毒分離及綜合研判，推定為 H5N1 流感病毒者。

2、「H5N1 流感」病例收治：

	疫情第一至四級	疫情第五至六級
本院	疑似/可能病例	指揮中心轉送之流感重症病患
專責醫院（署豐）	確定病例	確定病例
大型收容場所	——（未啟動）	輕症個案、一級接觸者、二級接觸者

感染管制委員會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第四次修訂